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57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

劉明莉

被告 許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另自借款之日起按公告定儲利率加計4.8%即6.54%計付利息，若未依約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原告322,87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5 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催告摘要、催
06 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
07 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
09 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13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曾小玲